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ET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二零一七年度業績公告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業績報告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相關要求。

承董事會命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照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照明先生及黃文冠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梁淑蘭女士、鄧耀榮先生及黃嘉盛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jetepower.com。

* 僅供識別

JET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33



2017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鑄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企業管治報告
2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27	董事會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4	五年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及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

蔡照明先生(聯席主席)
黃文冠先生(聯席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淑蘭女士
鄧耀榮先生
黃嘉盛先生

行政總裁

黃懷郁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黃嘉盛先生(主席)
梁淑蘭女士
鄧耀榮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淑蘭女士(主席)
黃嘉盛先生
蔡照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鄧耀榮先生(主席)
黃嘉盛先生
蔡照明先生

公司秘書

黃偉良先生

合規主任

蔡照明先生

授權代表

蔡照明先生
黃偉良先生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21-33號
宏達工業中心
9樓13A工廠單位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股份代號

8133

本公司網站

www.jetepower.com



主席報告

親愛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鑄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提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回顧

二零一七年，全球經濟溫和復蘇，國際政治經濟風險的不確定因素增加。鑑於中國勞動力成本上漲，加上中國政府日益嚴格的環保要求，經營環境繼續充滿挑戰。

本集團本著追求卓越及不斷進取的精神一直推動其業務發展。儘管面對極為嚴峻的營商環境及重重競爭，本集團仍維持靈活多變且有針對性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以向客戶提供多元化及度身訂製的產品，並藉此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

展望

展望二零一八年，儘管全球經濟環境可能仍然嚴峻，但本集團對金屬鑄造行業的前景甚為樂觀，並將繼續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加大推廣力度及提升產能，務求為我們的股東爭取最大的長遠回報。本集團亦會尋求其他潛在投資機遇，以豐富本集團的業務，並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創造新的收益來源。

本人謹此衷心感謝我們的股東、顧客、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同時亦感謝我們的管理層及員工對本集團的成長付上的辛勤、竭誠及貢獻。

聯席主席

蔡照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金屬鑄造零部件的製造。本集團的產品可劃分為四大類別：(a) 泵部件；(b) 閥門部件；(c) 過濾器部件；及(d) 由不銹鋼、碳鋼、青銅及／或灰鑄鐵製成的食品機械部件。本集團的最大市場為德國。我們的客戶亦來自中國、香港及美國。

年內，全球經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但本集團對金屬鑄造行業的前景持積極態度，並將繼續致力於核心業務。本集團將儲備資源以提升秋長鑄造廠的產能，加強營銷力度以吸引新客戶，並加強質量控制系統以維持與現有客戶的穩健客戶關係。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會尋求其他潛在投資機會，以豐富本集團業務，並為本集團創造新的收益來源。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發生的重大事項：

(a)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Lucky Power Resources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及目標公司結欠之總額10百萬港元之銷售貸款，總出售代價為11百萬港元（「出售事項」）。緊隨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股權及於冠美旭（東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銅鋁鎳薄膜太陽能電池板及光伏發電業務）擁有任何間接少數股權。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之公告。

(b) 有關成立合營企業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武漢昊博科技有限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以從事醫療設備及醫療軟件之生產及開發（「建議合營」）。

於本報告日期，建議合營之詳盡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中，且並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建議合營未必會落實。

本集團於業務策略方面將繼續採取積極而審慎的方針，旨在長遠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股東的價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17%至約47.64百萬港元。總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競爭加劇及(ii)受到二零一七年春節假期影響，中國附屬公司的假期處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中旬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中旬之間，而導致銷量下降所致。二零一七年一月及二月的工廠產量低於二零一六年同期。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銷售成本的關鍵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用於生產金屬鑄造零部件的原材料，(ii)直接勞工成本及(iii)製造費用，如廠房及設備折舊、消耗品、公用事業、維護成本以及間接勞工成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14%至約36.50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銷量減少所致。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18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14百萬港元。期內毛利率保持穩定，約為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保持穩定，約為3.54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有關銷售產生的包裝、付運、關稅及保險費用。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13.6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的14.67百萬港元減少約7%。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董事及員工的薪金及福利付款、匯兌虧損、審核費用及為確保持續遵守相關規例及法規而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期內減少主要受本集團成本節省政策所影響。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指銀行借貸的利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少主要由於期內未償還銀行借貸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有所減少所致。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9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3.76百萬港元)。期內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本集團產品銷量下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資金主要來源用於撥付營運資金以及發展及擴大本集團的營運及銷售網絡。年內，本集團的資金主要來源為經營所產生現金、銀行借貸及出售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3.4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6百萬港元）。全部銀行借貸包含按要求償還的條款。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7%），該比率乃基於本集團的計息債項總額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計算。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受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中國環境保護法）的規管。該等法律及法規涵蓋環境事務多方面，包括空氣污染、噪音排放、污水及殘餘廢物排放。本集團認同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實施多項環境保護措施以將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降至最低。

本集團將持續監察生產過程，確保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有充足的環境保護措施以確保遵守當前所有適用的中國地方及國家法規。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因違反任何環境法律及法規而遭受行政制裁、罰款或處罰。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認同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亦明白違反有關規定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本集團已分配多項資源以確保持續遵守規則及規例。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並無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不合規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銀行存款約1.5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百萬港元)抵押予香港若干銀行，以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的擔保。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金屬鑄造零部件的製造，須面對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若干市場風險。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業務及盈利能力的增長受行業競爭加劇以及中國、德國及其他全球國家的宏觀經濟條件的波動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本集團預期將繼續受上述因素影響。中國金屬鑄造行業的任何競爭加劇將使銷售、價格及毛利率下跌，並影響營運業績。宏觀經濟條件的任何變動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生產成本及產品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向德國、香港、中國及美國的客戶銷售產品。由於本集團向其歐洲客戶所收取的大部分收益以歐元結算，故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通常與客戶訂有附加費機制，以於某程度上保障我們日後的盈利能力，免受(i)若干原材料成本波動；及(ii)歐元兌人民幣或歐元兌美元的匯率波動(倘購買價將以歐元結算)所影響。然而，概不保證該機制可保障本集團免受外匯風險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會將繼續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在期內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透過款額充裕的已承諾信貸融資維持資金額度，並維持償付本集團應付款項的能力。

租賃物業的所有權缺失風險

本集團分別於惠州市惠陽區淡水鎮及惠州市惠陽區秋長鎮租用兩間鑄造廠，即（「淡水鑄造廠」）及（「秋長鑄造廠」）。年內，秋長鑄造廠為本集團之生產基地，而淡水鑄造廠僅供研究、設計及開發之用。秋長鑄造廠所在土地的擁有人（「擁有人」）及兩間鑄造廠的業主並無擁有該等鑄造廠的有效集體所有建設用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於年內，本集團繼續就整改租賃物業的所有權缺失事項積極與擁有人及相關業主保持聯絡。然而，擁有人及業主未承諾整改的期限，原因為相關程序有待有關機關批准及檢查，而其不在業主控制能力範圍之內。根據本集團為降低於中國租賃物業的所有權缺失所產生風險而訂立的風險管理計劃，本集團與位於中國廣東省清遠市的一間後備廠房業主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於本報告日期，擁有人仍正申請集體所有建設用地使用權證，這對申請秋長鑄造廠的房屋所有權證而言是重要且必須的一步。本集團、擁有人及相關業主概無接獲，而相關政府機關亦無簽發任何有關兩間鑄造廠所有權缺失的通告、函件或頒令。諒解備忘錄維持有效且後備廠房未被任何其他人士佔用。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本報告「業務回顧及前景」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亦無進行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本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取決於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支持。

僱員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以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的方式支付。本集團已對其僱員制訂評估制度，而本集團運用該評估結果作出薪金檢討及晉升的決策。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而自創立業務以來，並無於就營運招聘及留聘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流量調節器、機電設備及工業機械裝置的供應商。本集團相信，產品質量是留住長期客戶的關鍵要素。生產程序每一環節均受到控制及監察，確保嚴格遵守質量標準。本集團透過提供高質量及訂製金屬鑄造零部件，配合不同行業客戶的多樣化要求，與其客戶保持良好長久關係。

供應商

本集團與其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該等供應商為具規模的金屬生產商的分銷商。大部分供應商均在廣東省設有分銷中心，此等分銷中心鄰近秋長鑄造廠，可確保迅速付運，而運輸成本相對較低。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人數（包括董事）為157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名），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為約15.4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5.41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彼等於所擔任職位的發展潛力聘用及擢升有關人士。為吸引及留聘優秀員工及使本集團內運作暢順，本集團提供優厚薪酬待遇（經參考市況及個別人士的資歷及經驗）及各種內部培訓課程。本集團將定期檢討薪酬待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營運業績、市場競爭情況、個人表現及成就後檢討並經董事會批准。

業務目標及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下表為載於招股章程的本集團業務計劃與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回顧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節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回顧期間的業務目標	回顧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
(a) 增加秋長鑄造廠的產能	
繼續培訓新員工	本集團已聘用新員工及提供相關培訓活動，以加強其於中國的產能
購置新生產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已增加租賃物業裝修及購置新生產機器及設備，以提升其於中國的產能
(b) 提高營銷力度，藉此吸引新客戶	
繼續對市場推廣團隊規模進行評估	本集團已評估市場推廣團隊規模，並認為其於回顧期間乃屬充足
繼續在歐洲及美國舉辦客戶關係活動	本集團已不斷舉辦各種市場推廣活動，以促進銷售及加強其市場地位
參加相關展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參加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在德國舉行的兩場展會
(c) 加強品質控制系統，藉以與現有客戶保持良好的客戶關係	
持續培訓現有員工	已向現有員工提供相關培訓活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透過於GEM配售(「配售」)的方式將本公司股份上市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6百萬港元。於回顧期間，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列方式應用：

	招股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的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於回顧期間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購置新生產機器及設備以及增加租賃改善工程	7.3	6.9
出席德國的展會	0.4	0.4
在歐洲及美國舉辦客戶關係活動	0.3	0.3
一般營運資金	0.6	0.6
總計	8.6	8.2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均基於本集團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及假設。所得款項用途乃根據市場的實際發展而實施。董事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將因應日益轉變的市況更改或修訂計劃，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所有未動用結餘已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旨在保障其股東的利益。為達到此目標，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所規定買賣準則寬鬆。經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於該年度內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所規定買賣準則及操守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蔡照明先生（聯席主席）

黃文冠先生（聯席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淑蘭女士

鄧耀榮先生

黃嘉盛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5至26頁。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策略方向；訂立目標及業務拓展計劃；監察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承擔實施企業管治的責任。管理層在行政總裁的帶領下負責實行由董事會制定的策略及計劃，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本公司的營運情況，以確保董事會的職責得以有效履行。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職員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遭展開的任何法律行動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安排適當的投保。投保範圍由董事會按年檢討。

董事會會議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董事會會議的所有會議記錄已詳盡記述董事會考慮的事宜及作出的決定。

董事會於本年度內曾舉行八次會議。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蔡照明先生	8/8
黃文冠先生	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淑蘭女士	8/8
鄧耀榮先生	7/8
黃嘉盛先生	8/8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有關服務合約。

根據企管守則第A.4.1條守則的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指定任期為期三年。

為遵守企管守則第A.4.2條的守則條文，全體董事均須遵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的規定。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4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該數目並非3或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條件為各董事（包括該等按特定年期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的規定。將行退任的董事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填補臨時空缺。

根據細則第84條，鄧耀榮先生及黃嘉盛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05A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而至少其中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範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其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書。按照GEM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主席及行政總裁

為遵守企管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清楚，責任區別清晰而明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蔡照明先生（「蔡先生」）承擔領導董事會的主席角色，同時本公司行政總裁黃懷郁先生（「黃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為各委員會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旨在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務。各董事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均與GEM上市規則一致，且可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瀏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管守則第C.3條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嘉盛先生（彼具備適當會計及財務相關管理專長，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梁淑蘭女士及鄧耀榮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旨在監督審核過程並履行由董事會分派的其他職務及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本年度內曾舉行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各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詳載如下：

成員	出席率／ 會議次數
黃嘉盛先生	4/4
梁淑蘭女士	4/4
鄧耀榮先生	4/4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中期及季度報告；討論本集團內部監控；會見獨立外部核數師及審閱該等獨立外部核數師關於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以遵守企管守則第B.1條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淑蘭女士（彼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蔡照明先生及黃嘉盛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的政策及結構，以及就成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該等薪酬的政策向董事作出推薦意見；(ii)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特定薪酬待遇的條款；(iii)參照董事不時決定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於本年度內，曾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其中包括）檢討所有董事薪酬的政策及結構。薪酬委員會所有成員於相關時間均出席會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各董事將收取按將由薪酬委員會審閱的數額作出年度調整並由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袍金。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為參照相關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以釐定薪酬的金額。本集團已採納獎勵式花紅計劃，並繼續推行此等計劃，務求與本集團及僱員的財務穩健狀況一致，且留聘高質素的董事及員工。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以遵守企管守則第A.5條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耀榮先生（彼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蔡照明先生及黃嘉盛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就填補董事會的空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

於本年度內，曾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以（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考慮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所有成員於相關時間均出席會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其載列達到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深信具備多元化的董事會所帶來的種種利益，以加強其表現的質素。根據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期望可透過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地區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教育背景）達到董事會的多元化。

董事會將考慮設定可計量的目標以實施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屬恰當，並確定已就達到該等目標取得進展。目前，董事會尚未訂立任何可計量的目標。提名委員會將按適當情況審閱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管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在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的貢獻。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提供培訓材料，讓全體董事知悉有關法律、監管及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本集團連同其合規顧問持續更新董事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動向的最新消息，以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得以遵守及加強有關此方面的認知度。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負的責任

全體董事確認其編製本集團於各財務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以公平及真實反映該期間內本集團的事務狀況以及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採納持續經營方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且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是否有能力持續經營具有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條件存在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外部核數師有關財務申報的責任載於本報告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附帶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就已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獲支付及應付的薪酬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	已支付／ 應付酬金 千港元
審計服務	410
非審計服務	—
	41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該系統是否有效的責任。

作為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一部分，本集團設計並制訂適當的政策及監控程序，以保證資產免遭不當使用或出售、貫徹及遵守相關規則及規定、根據相關會計標準及監管申報規定進行可靠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及時發現並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重要風險。

然而，就避免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而言，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僅能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原因在於該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已採納三級風險管理方法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本集團營運單位，作為第一道防線，負責識別、評估、降低及監察風險，並定期就有關風險管理活動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作為第二道防線，本集團管理層向營運單位提供支持，確保重大風險得以恰當管理並在可接受範圍內，並於定期召開的會議向董事會報告情況。董事會作為最後一道防線，負責每年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有效性。

本年度內，董事會已審閱及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其涵蓋各項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選擇性審閱，於審閱過程中概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失靈、弱點或缺陷。

根據以上所述，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需關注事項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運作整體上充足且有效，包括在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的預算等方面均屬充足。

披露內幕消息

董事會知悉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整體原則是內幕消息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即時公佈。本集團已制訂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適當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本公司規定將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載於本集團政策，其涵蓋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以確保內幕消息在獲適當批准披露前一直保密，並確保有效及一致地發佈有關消息。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旨在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高水平的披露及財政透明度。董事會致力透過刊發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及其他公佈，及時且定期為股東提供清晰詳盡有關本集團的資訊。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平台。董事會主席及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均出席股東大會以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明白與股東維持溝通的重要性，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緊貼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資訊，並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彼等的關注。

本公司設有網站（網址為<http://www.jetepower.com>），網站內載有大量資訊，亦刊載有關於本公司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有用資料的更新資訊，可供公眾投資者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二零一七年股東大會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並曾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召開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已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出席二零一七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以確保與股東間的有效溝通。各董事出席於二零一七年舉行的股東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蔡照明先生	2/2
黃文冠先生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淑蘭女士	2/2
鄧耀榮先生	2/2
黃嘉盛先生	2/2

股東的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一名或多名於提交請求日期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資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提交請求，亦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請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交，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指明的任何事項。該會議須於提交該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交該請求後21日內召開該會議，則請求人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會議，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償付。

根據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人士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遞交至總部或註冊辦事處。根據此細則，發出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通知的期間須最少為7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該書面通知必須註明該名人士的個人資料。有關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已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彼等的查詢及疑問，方法為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會將與董事會負責之事宜有關的通訊轉交董事會，而有關日常業務事宜之通訊(例如建議、查詢及投訴)則會轉交本公司行政總裁。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黃偉良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妥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序言

本報告作為本集團的第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披露報告期內（涵蓋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總體政策、常規、承諾和戰略。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主要涵蓋本公司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知悉，可持續發展對本集團、社會及下一代的長遠發展尤為重要。本集團致力於創造一項有助於全球環境保護的事業，並將進行各類環保及社會福利活動，以促進社會的可持續發展。

本報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相關條文而編製。

環境保護

排放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金屬鑄造零部件。液化石油氣、電力及原材料等資源為我們業務的重要輸入，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於我們的生產過程中不可避免。

溫室氣體排放：

年度	範圍1 (二氧化碳 當量(噸))	範圍2 (二氧化碳 當量(噸))	範圍3 (二氧化碳 當量(噸))	總計 (二氧化碳 當量(噸))	每噸排量 碳密度
二零一七年	1,108.41	2,227.83	1.04	3,337.28	5.97
二零一六年	1,184.99	2,412.36	1.49	3,598.84	6.22

附註：範圍1指本集團消耗液化石油氣及柴油產生之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指本集團所購電力的發電僅產生的能源間接排放。範圍3指水消耗產生的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大量產生有害廢棄物，亦無大量產生無害廢棄物。本集團的宗旨在於改善生產與經營流程，減少與各種經營活動相關的排放來促進環境的可持續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利用資源

本集團致力於善用資源並減少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廢物及廢氣。我們在整個業務中一直積極實行多種資源節約措施，包括但不僅限於向人們提供環保教育。

液化石油氣及石油消耗：

年度	總計 (噸)	每噸排量 密度
二零一七年	335	0.64
二零一六年	383	0.66

耗電量：

年度	總計 (兆瓦時)	每噸排量 密度
二零一七年	3,313.92	5.92
二零一六年	3,588.43	6.21

耗水量：

年度	總計 (立方米)	每噸排量 密度
二零一七年	2,094.19	3.74
二零一六年	2,512.86	4.35

本集團已使用簡易及可回收材料用作包裝以避免浪費資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噸產品包裝材料的使用及密度被認為並不重大。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將持續監督生產及營運過程，以保證其不會對環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本集團配有充足環保措施以確保符合當前中國國家及地方的相關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僱員及勞工標準

本集團業務的成功過往並將繼續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本集團員工的持續服務。本集團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實施良好的業績考核，在工作場所倡導道德與人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秋長的辦公室有157名僱員。本集團嚴格遵守當地管轄的勞動法律及條例要求：

1. 本集團在所有業務活動中絕不僱傭童工並禁止一切強制性勞動；
2. 工資、加班費及相關福利均依據當地最低工資或高於最低工資(如有)支付；
3. 假期及法定有薪假期均遵從相關勞動法律或法規；且
4. 本集團平等對待每一位員工，不因員工的民族、種族、國籍、性別、宗教、年齡、性取向、政治派別、婚姻狀況等社會身份而影響其錄用、待遇、升遷等。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違規情況，亦無收到政府當局發出的有關違反上述任何僱傭條例的通知。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首要優先事項是向僱員提供安全方便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安全守則，包括環境衛生整潔、機器操作、禁煙防火以及突發事件處理等。本集團就該等工作安全守則提供培訓，並要求員工嚴格遵守。

政府部門定期於本集團進行工作環境監測。如必要，本集團將根據監測結果進行整改。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任何因工死亡事故。

發展和培訓

本集團對員工培訓和發展投入充足資源，以保持員工的競爭力與專業水平，令本集團業務得以成功。於二零一七年，已提供予職員的培訓項目涉及技術、內部系統、安全及員工入職培訓。

此外，已組織多項員工活動以表示對職員貢獻的欣賞及加強其歸屬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鏈管理

高效率的供應鏈管理可影響成本及品質，並減低機構所面對的社會或環境風險。因此，供應鏈管理始終是本集團質量監控系統的重要一環。本集團對於供應商的選擇嚴苛。本集團對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實施長期質量監督及定期審核。彼等須接受本集團定期的現場產品質量及適用性評估。倘供應商及分包商資質出現重大變動或貨品出現嚴重質量問題，本集團會取消其合格供應商資格。

產品責任

我們的業務性質要求我們在開發產品時力求最高的準確度、精密度和質量。為了盡一切努力確保產品質量，我們經由致力於推行國際、本地及行業標準的中立機構嚴格認證。生產過程的每一步均受控制及監督，以確保遵守嚴格的質量標準。以此種方式確保只將合格產品推向市場，同時繼續保持我們在金屬鑄造行業的出色表現。

就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認證而言，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已獲得兩項國際證書：(i)德國萊茵集團的歐洲壓力設備指引97/23/EC及AD 2000-Merkblatt W0/TRD100認證；及(ii)法國國際檢驗局的BV Mode II Survey Scheme認證。

由於推行嚴格的品質監控程序，客戶對我們的產品滿意且我們並無收到任何關於我們產品的任何重大投訴或申索。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現有關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隱私事宜的違規情況。

反貪腐

本集團在《人力資源手冊》中詳列行為準則，令員工清楚了解公司在反賄賂及反貪污方面的行事方法。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符合地方及國家有關行為標準的立法，例如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以及中國有關反貪污及反賄賂的相關法例。本集團對任何賄賂及貪污行為零容忍，絕不姑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發現有關腐敗相關法律法規的違規情況。

社區投資

慈善及公益責任

我們將社區互動視作一項長期投資。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向多個註冊的慈善組織捐獻1,150,000港元以向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幫助。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蔡照明先生，64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調任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合規主任兼執行董事。蔡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於加盟本集團前，蔡先生曾任職皇家香港輔助空軍(現已易名為「政府飛行服務隊」)約達27年，並於二零零八年榮休，彼當時的職級為高級空勤主任。任期內，蔡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間曾調任保安局擔任助理秘書長，並曾修讀多個專業及管理培訓課程，例如高級指揮課程(香港警隊)、高級公務員課程(香港政府)及由英國皇家空軍參謀學院提供的中級指揮及參謀課程。特別是，蔡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取得英國皇家空軍中央飛行學校合資格機組人員導師證書。

蔡先生於香港紀律部隊管理層方面積逾27年經驗，曾獲頒發多項榮譽獎章，包括於二零零二年獲頒授政府飛行服務隊榮譽獎章(G.M.S.M.)；及於二零零四年獲頒授銅英勇勳章(M.B.B.)。蔡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於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12)任職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蔡先生亦擔任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0)非執行董事。

黃文冠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黃先生曾分別為加拿大乒乓球國家代表隊成員，且於多項國際性乒乓球賽事贏取多個獎項。自二零零五年退役後，黃先生於市場營銷、地產開發、資產管理及項目投資方面累積逾十一年經驗。

黃先生分別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期間，以及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期間，擔任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0)(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期間，擔任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淑蘭女士，60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間曾擔任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的執行委員會主席。梁女士目前擔任基建保險顧問有限公司及卓佳管理公司的行政總裁。梁女士於香港保險業積逾30年經驗。梁女士亦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期間擔任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過往曾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耀榮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取得法律深造證書，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法與比較法法律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鄧先生現為香港律師會會員，並為香港執業律師及為鄧耀榮律師行創辦人兼獨資經營者。鄧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接納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

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鄧先生擔任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0)(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擔任KS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170)(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擔任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6)(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擔任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6)(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擔任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12)的非執行董事。

黃嘉盛先生，39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The Leeds Metropolitan University會計及財務學榮譽文學學士學位。黃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於會計公司及上市集團累積有關審核、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逾14年經驗。黃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期間擔任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過往曾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黃懷郁先生，55歲，本集團創辦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但留任本集團行政總裁職位。黃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黃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機械工程高級文憑。黃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二年間於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任職生產計劃科執行人員，並於其後擔任該公司的銷售及市場部助理經理。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前後赴澳洲留學，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於悉尼科技大學(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ydney)取得生產管理學士學位。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泰鋼合金(香港)有限公司及泰鋼合金(深圳)有限公司(兩者均為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早期辭任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的董事職位及不再於該公司任職。

黃先生於中國金屬鑄造業積逾28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上市日期」）在GEM上市。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五要求而須作出有關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以及對本集團可能日後業務發展的預測）可參閱本報告第4至11頁所載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該等討論為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分派儲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規定，而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此方面的權利限制。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的已刊載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報告第94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購買、出售及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採納日期」）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獲批准及採納。下文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獎勵或回報，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讓本集團可招攬及留聘優秀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有利的人力資源。

(b) 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及按其可能認為適合的有關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股東、或本集團的供應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授出的股份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的10%（即合共35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10%）。

(d) 每名參與者可得的上限

由任何十二個月至授權日期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此項限制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e) 行使購股權後認購股份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不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限內任何時候行使。

董事會報告

(f) 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就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

(g) 接納時間及接納購股權所付的款項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購股權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獲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h) 釐定認購價的基準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本公司股份(「股份」)認購價須完全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參與者，而該價格最低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i)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否則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第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於本年度，概無尚未行使、已授出、已註銷及已失效的購股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照明先生

黃文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淑蘭女士

鄧耀榮先生

黃嘉盛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及84條，鄧耀榮先生及黃嘉盛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的規定每年作出的獨立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視彼等屬獨立。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等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規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為三年，並須遵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規定，並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任何不可於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薪酬政策

為吸引及留聘優秀員工並讓本集團營運暢順，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照市場情況以及個人資格及經驗)及多項內部培訓課程。薪酬待遇將定期檢討。

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市場競爭情況及個人表現與功績後提議供董事會釐定。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及8。

董事的合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度結束時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仍屬有效的重大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5至26頁。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各董事應有權以本公司資產彌償所有彼等履行職務時或進行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所蒙受或產生或有關之所有虧損或負債。本公司投保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適用於針對董事提出的任何法律訴訟。保險覆蓋範圍每年檢討。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蔡照明先生（「蔡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1,500,000 （附註1）	5.18%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蔡先生	Bravo Luck Limited（「Bravo Luck」）	直接實益擁有（附註1）	100%

附註：

- 該等181,500,000股股份由Bravo Luck持有，而Bravo Luck則由蔡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Bravo Luck所持有的該等18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已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實體於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Bravo Luck	1	實益權益	181,500,000	5.18%
陳淑霞女士	2	配偶權益	181,500,000	5.18%

附註：

1. Bravo Luck由蔡先生全資擁有。
2. 陳淑霞女士為蔡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淑霞女士被視為於蔡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訂立或存有管理及行政合約。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慈善捐款1,150,000港元。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本年度總銷售額71.4%，其中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27.2%。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佔本年度總採購額50.4%，其中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佔16.5%。

除已披露者外，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知悉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任何股東概無於該等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7中所披露，有關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屬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3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財務報表附註25中所披露的該等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不屬於GEM上市規則第20章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乎情況而定)，其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任何申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1條不可獲豁免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上市時發行15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約為8.6百萬港元(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預計所得款項用途計劃不會有任何變動。本公司擬按與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配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者一致的方式應用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規定公眾持股量。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滙富」)為合規顧問。滙富(作為保薦人)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宣稱其獨立性。除有關配售的包銷協議項下所規定者外，滙富及其任何聯繫人以及曾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滙富董事或僱員概無作為保薦人曾經或可能因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至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寄發其自上市日期後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2至2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意續聘。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以填補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的臨時空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過去三年並無變更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蔡照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BAKER TILLY

HONG KONG | 天職香港

致鑄能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41頁至第93頁所載鑄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根據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該等要求及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且適當，可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整體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和就此形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請參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i)(i)、2(k)、14及30(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重大貿易應收款項為6,111,000港元。本年度並無確認減值。

管理層評估將貿易應收款項價值調整為可收回金額的所需撥備時須作出判定。貴集團的信貸風險政策要求分析各應收賬目的結餘，並計及逾期60天以上的應收款項。

釐定是否須作出撥備、任何撥備的金額及計量方法所涉及的判斷水平。

我們於該等方面的審核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減值評估過程是否穩定及其決定不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調整之決定是否適宜；
- 參考客戶結餘的賬齡情況、經濟狀況、交易對手的風險集中程度以及過往撥備及償債記錄，評估貴集團的撥備政策是否適宜；及
- 審查後續結算記錄，通過管理層了解彼等不考慮就未結算逾期結餘進行撥備的原因。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存貨估值

請參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j)、13及30(c)

貴集團經營所在的行業中，鑄造金屬產品的發展可能導致存貨滯緩或過時。客戶可能會修改其產品訂單或將訂單轉交其他製造商，從而導致產品和存貨線的變化。而該等因素可能意味著受影響的存貨無法售出或存貨的售價低於其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價值為19,414,000港元，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實屬重大。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存貨撇減。

我們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我們於該等方面的審核程序包括：

- 根據我們對業務及行業的了解，包括我們對存貨賬齡及性質、過往用途及推出新品的專業判斷，評估貴集團釐定存貨撥備的方法是否適宜；
- 透過審查過往錄得的撥備的歷史或撥回結果，評估管理層的撥備決定是否適宜；
- 透過比較代表性項目樣本的賬面值與最新銷售發票，對存貨賬面值進行測試，以評估該等項目是否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持有；及
- 評估有關管理層對釐定存貨賬面值所作判斷的披露是否充分。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廠房及設備的估值及減值

請參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g)、2(i)(ii)及1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的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共計13,503,000港元。管理層已參考業務回顧、行業前景及貴集團的經營計劃對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檢討。管理層認為，可回收金額高於賬面值，因此未計提減值撥備。該等管理決定依賴重大判斷，包括對資產的估計利用率、出售價值及未來現金流量所用貼現率作出評估。

我們於該等方面的審核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估算使用價值時所用的方法；
- 基於樣本檢查管理層估計使用價值時使用的輸入數據是否準確及相關；
- 根據我們對鑄造產品製造行業的了解，評估管理層估算使用價值時所用的關鍵假設；及
- 考慮合理可能的下行變化對關鍵假設的潛在影響。

我們發現管理層計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合理時所用的假設乃屬合理。

綜合財務報表以外的其他資料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上文所述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倘基於已進行的工作及我們刊發核數師報告前獲取的其他資料，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我們並無須報告的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負責管治的人員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表達真實且公平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負責 貴公司董事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負責管治的人員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該報告乃我們根據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作為整體）作出，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擔負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合理預期個別或整體錯誤陳述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並在整個審核過程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針對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 貴公司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的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作出總結，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有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須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一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呈列方式、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一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且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 貴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與負責管治的人員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負責管治的人員作出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彼等進行溝通。

我們通過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而言至關重要的事項，即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負責此審核項目及簽發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董事為湯偉行。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湯偉行

執業證書編號P0623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	47,643	57,461
銷售成本		(36,503)	(42,285)
毛利		11,140	15,17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6	1,322	—
其他收入	4	269	1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33)	(3,548)
行政開支		(13,654)	(14,673)
經營虧損		(4,456)	(2,923)
融資成本	5(a)	(73)	(19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76)	(220)
除稅前虧損	5	(4,705)	(3,333)
所得稅	6	(230)	(4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4,935)	(3,75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扣除零稅項		1,486	(1,091)
—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扣除零稅項		(62)	—
— 因出售附屬公司導致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匯兌儲備，扣除零稅項		62	—
		1,486	(1,0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449)	(4,849)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9		
基本		(0.14)	(0.11)
攤薄		(0.14)	(0.11)

第46頁至第93頁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1	13,503	14,691
所持聯營公司的權益	12	—	7,514
收購聯營公司的或然代價資產	12	—	2,266
租賃按金	14	480	778
		13,983	25,249
流動資產			
存貨	13	19,414	15,4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3,210	6,829
可收回稅項	15	—	457
有抵押銀行存款	16	1,507	3,5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3,441	13,062
		47,572	39,28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1,672	9,881
應付稅款	15	546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8	—	1,403
銀行借貸	19	—	459
		12,218	11,743
流動資產淨值		35,354	27,537
資產淨值		49,337	52,78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a)	7,000	7,000
儲備		42,337	45,786
總權益		49,337	52,786

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黃文冠先生
董事蔡照明先生
董事

第46頁至第93頁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2(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2(c)(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2(c)(i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2(c)(iii))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附註22(c)(iv))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2(c)(v))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000	18,418	2,995	(7,045)	—	27,650	(5,103)	43,915
二零一六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3,758)	(3,758)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 差額，扣除零稅項	—	—	(1,091)	—	—	—	—	(1,09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091)	—	—	—	(3,758)	(4,849)
發行認股權證	—	—	—	—	14,000	—	—	14,000
認股權證發行開支	—	—	—	—	(280)	—	—	(280)
	—	—	—	—	13,720	—	—	13,72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0	18,418	1,904	(7,045)	13,720	27,650	(8,861)	52,78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000	18,418	1,904	(7,045)	13,720	27,650	(8,861)	52,786
二零一七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4,935)	(4,935)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扣除零稅項	—	—	1,486	—	—	—	—	1,486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扣除零稅項	—	—	(62)	—	—	—	—	(62)
因出售附屬公司導致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 匯兌儲備，扣除零稅項	—	—	62	—	—	—	—	62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1,486	—	—	—	(4,935)	(3,44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0	18,418	3,390	(7,045)	13,720	27,650	(13,796)	49,337

第46頁至第93頁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4,705)	(3,333)
調整以下各項：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6	(1,322)	—
— 收購聯營公司之或然代價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	(74)	—
— 利息收入	4	(30)	(4)
— 融資成本	5(a)	73	190
— 折舊	5(c)	2,528	2,338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c)	111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76	22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3,243)	(589)
存貨(增加)/減少		(3,036)	3,1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53)	1,4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75	(2,184)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6,257)	1,809
已退款香港利得稅		899	—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26)	(4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484)	1,767
投資活動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26	6,050	—
收購聯營公司付款		—	(10,000)
購買廠房及設備付款		(435)	(2,080)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2	—
有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998	(3)
已收利息		30	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695	(12,0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	21	—	13,720
新增銀行借貸		1,326	4,024
償還銀行借貸		(1,785)	(9,019)
向股東還款		(1,403)	(1,038)
已付利息		(73)	(19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35)	7,4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276	(2,815)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62	15,88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03	(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3,441	13,062

第46頁至第93頁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 公司資料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1-33號宏達工業中心9樓13A工廠單位。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主要附屬公司鈹科(香港)有限公司及凱特(惠州)的功能貨幣分別為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整體上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附註2(c)內的資料有關首次採納該等準則變化而導致的會計政策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化乃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的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

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收購聯營公司之或然代價資產乃按附註2(e)所述之公平值列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對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根據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獲取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該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該修訂於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有重大影響)時作出的判斷於附註30內論述。

(c)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數項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此等修訂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概無影響。然而，附註16(b)已包括額外披露以滿足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的新披露要求，該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事項，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本集團並未採用尚未於當前會計期間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請參閱附註31)。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從參與某實體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具體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以及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處理未變現收益的同樣方式對銷，惟僅會在無減值跡象的情況下進行。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則入賬列為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2(i)(ii))入賬。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施加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惟非受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淨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如有)進行調整。其後，本集團會就其分佔被投資公司淨資產的收購後變動及與投資相關的任何減值虧損調整該項投資(請參閱附註2(f)及2(i)(i))。收購日期超出成本的任何部分、年內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而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其他全面收益於收購後的除稅後項目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本集團權益會扣減至零，並會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被投資公司付款則作別論。就此而言，本集團權益為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即時於損益確認相關虧損。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力時，則入賬列為出售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投資成本為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值。倘本集團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計為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如合資格作為計量期調整，則會追溯調整，並就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調整指於計量期(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得超過一年)內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存在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而產生之調整。

不符合計量期調整的或然代價，其公平值變動的期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的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期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當日或以後的收購產生且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於期後報告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的相應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商譽

商譽指以下差額：

- (i) 已轉讓代價的公平值，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與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之總和；對比
- (ii)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

如(ii)項大於(i)項，則有關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優惠採購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利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並每年作減值測試(請參閱附註2(i)(ii))。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購入商譽應佔之任何金額於計算出售之損益時計入在內。

(g)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請參閱附註2(i)(ii))。

廢棄或出售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廢棄或出售當日於損益內確認。

折舊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以下年率將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扣除剩餘價值(如有)後撇銷的成本確認：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內
廠房及機器	9%(按直線法)
辦公室設備	10%-20%(按直線法)
汽車	18%-20%(按直線法)

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進行檢討。

(h) 租賃資產

若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附有權力於協定期間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以換取一次或一系列付款，則該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屬於或包含租賃。有關釐定基於對安排本質的評估進行，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具有租賃的法律形式。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續)

(i) 出租予本集團之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且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本集團的資產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無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開支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自損益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已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租賃獎勵於損益確認為所作出淨租賃款項總額之其中部份。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i)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如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將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以確定有否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下列引起本集團注意的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遭遇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帶來不利影響；及
- 於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持續跌至其成本以下。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使用權益法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請參閱附註2(e))而言，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2(i)(ii)透過比較投資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計量。倘按附註2(i)(ii)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時，則撥回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續)

-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釐定，如貼現影響重大，則按金融資產的原來有效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有效利率)計算貼現。倘金融資產具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且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會共同進行有關的評估。共同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被評估資產組別具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而折算。

倘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且該等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會在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致使資產的賬面值超過於過往年度未曾確認減值虧損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直接與相應資產進行撤銷，但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其收回的可能性存疑，但並非甚微。在此情況下，呆壞賬的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認為收回的可能性甚微，則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中撤銷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而在撥備賬中所持有關於該項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其後收回先前計入撥備賬的金額，則相關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撥回已撤銷的金額均直接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商譽除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廠房及設備；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倘資產並非完全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作出分配，首先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轉變，有減值虧損即被撥回。商譽減值虧損不得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限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

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及使存貨達致其現有位置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所需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會在相關收益確認期間被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全部虧損會於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撥回存貨撇減的金額於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減呆賬減值撥備入賬(請參閱附註2(i)(i))。惟倘應收款項為給予關連人士作出的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會按成本扣減呆賬減值撥備入賬。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除根據附註2(p)計算的金融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自取得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n)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各項非貨幣福利之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倘延遲支付或結算會構成重大影響，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入賬。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就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本集團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o)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暫時性差額為作財務報告用途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稅(續)

除若干少量特例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可支持確認產生自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將產生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數額，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撥回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同一期間或產生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撥回。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暫時性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撥回，則會計入該等暫時性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假設其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產生的暫時差額以及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僅限於目標集團可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不太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僅限於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作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利用有關稅務優惠時為止。任何減幅會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當確認派付相關股息之負債時，源於派息之額外所得稅乃予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分開列示，並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加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互相抵銷：

- 倘屬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該資產及負債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稅(續)

- 不同應課稅實體，計劃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p) 已簽發的金融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簽發的金融擔保

金融擔保乃有關債務的合約，規定發行人(即擔保人)須就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還款而令擔保的受益人(「持有人」)蒙受的損失，向持有人賠償特定款項。

倘本集團簽發金融擔保，擔保的公平值最初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確認為遞延收入。已簽發的金融擔保於簽發當時的公平值乃參考就同類服務以公平基準收取的費用(如可取得有關資料)而釐定，或參照息差作出估計，方法是以貸款人在接受擔保的情況下實際收取的利率與不接受擔保的情況下貸款人將會收取的估計利率作比較(如該等資料能可靠地估計)。如在簽發擔保時收取或應收取代價，則該代價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會計政策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最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金額，在擔保期限內作為已簽發金融擔保的收入在損期內攤銷。此外，出現以下情況時，須根據附註2(p)(ii)確認撥備：(i)擔保持有人很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發出催繳通知，及(ii)向本集團提出的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就該擔保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列賬的金額(即最初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履行該責任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且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會就還款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當貨幣時間值的影響重大時，則會按預計可履行還款責任的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其存在只由一項或以上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才能決定的潛在還款責任，亦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算，則收益按下列基準在損益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益是在貨品送達客戶經營場所，即客戶接收貨品及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累計確認。

(iii) 政府津貼

補償本集團開支的政府津貼會在開支產生同期有系統的在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r)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期外匯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財務狀況表項目則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內的權益分開累計。

(s)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始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入賬，而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t)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將予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則於產生期間支銷。

倘資產開支及借貸成本已經產生，且為使資產可用作預定用途或可出售狀態所必要之活動已經開始，借貸成本即資本化為該合資格資產之成本之一部份。倘為使合資格資產可用作預定用途或可出售狀態所必需之大部份活動中止或完成，借貸成本之資本化則隨之中止或停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認股權證

本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以定額現金結算為本公司的定額股份工具乃權益工具。發行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於權益中確認為認股權證儲備。認股權證儲備將於認股權證行使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倘認股權證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認股權證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v)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該名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分部報告

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於為分配資源予本集團不同業務以及評核該等業務的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中確認。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處理，惟分類間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大部份此等準則，則該等經營分部可能合併處理。

3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鑄造金屬製品。

收益指向客戶提供貨品的銷售價值，扣除折扣、回報以及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0	4
收購聯營公司的或然代價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74	—
政府津貼	17	—
雜項收入	148	118
	269	1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而得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借貸利息	73	190
(b)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薪金、報酬及其他福利	14,490	14,414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978	991
	15,468	15,405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410	400
已售存貨的成本	36,503	42,285
折舊	2,528	2,338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1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19)	565
有關物業租賃的經營租賃費用	1,659	1,552

存貨成本包括與僱員成本及折舊有關的11,4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114,000港元)，該款項亦包括於上文或附註5(b)就各類開支分別披露的各有關總額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稅項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附註15(a))	36	401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度撥備(附註15(a))	64	2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0	—
	194	24
所得稅開支	230	425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

(ii) 按二零一七年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六年：16.5%)的比例計提香港利得稅。

(iii) 中國附屬公司繳納的稅項按25%(二零一六年：25%)的適用所得稅率計算。

(b)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705)	(3,333)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溢利或虧損所適用的稅率計算		
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	(734)	(441)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056	1,12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22)	(120)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13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0	—
實際稅項開支	230	4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以及GEM上市規則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蔡照明先生	780	—	—	—	780
黃文冠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淑蘭女士	200	—	—	—	200
鄧耀榮先生	200	—	—	—	200
黃嘉盛先生	200	—	—	—	200
	1,380	—	—	—	1,380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懷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 日辭任)	700	433	—	13	1,146
蔡照明先生	718	—	—	—	718
黃文冠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 獲委任)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淑蘭女士	200	—	—	—	200
鄧耀榮先生	200	—	—	—	200
黃嘉盛先生	200	—	—	—	200
	2,018	433	—	13	2,4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8 最高薪酬人士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為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於附註7披露。其餘三名(二零一六年：三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1,980	1,113
退休計劃供款	54	41
	2,034	1,154

其餘三名(二零一六年：三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3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4,9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758,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3,50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3,50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假設未行使的認股權證獲行使(見附註21)會產生反攤薄影響，則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並無其他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0 分部報告

(a)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鑄造金屬製品的製造及銷售。本集團所有產品性質相若，風險及回報相若。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歸屬於同一經營分部。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以下各項的地區位置資料：(i)本集團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廠房及設備與所持聯營公司的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客戶的地區位置按交付貨品所在位置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位置按資產的實際所在位置(就廠房及設備而言)及按經營所在位置(就所持聯營公司的權益而言)劃分。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千港元	指定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收益 千港元	指定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德國	40,015	—	43,940	—
香港	4,462	83	6,561	186
中國	1,815	13,420	1,822	22,019
美國	1,279	—	3,833	—
其他地區	72	—	1,305	—
	47,643	13,503	57,461	22,205

附註：其他地區主要包括台灣、澳大利亞及瑞士。

(c) 主要客戶

來自主要客戶(分別佔總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如下，其中：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12,880	18,353
客戶B	12,950	15,7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1 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355	11,937	662	662	21,616
匯兌調整	(486)	(709)	(35)	(5)	(1,235)
添置	587	1,493	—	—	2,080
出售	—	(345)	—	(87)	(432)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56	12,376	627	570	22,029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456	12,376	627	570	22,029
匯兌調整	675	950	47	6	1,678
添置	243	192	—	—	435
出售	—	(908)	—	—	(90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74	12,610	674	576	23,234
累計折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70	4,220	366	365	5,821
匯兌調整	(88)	(273)	(23)	(5)	(389)
年內支出	895	1,238	99	106	2,338
出售時撇減	—	(345)	—	(87)	(432)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7	4,840	442	379	7,338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677	4,840	442	379	7,338
匯兌調整	163	406	36	5	610
年內支出	876	1,454	97	101	2,528
出售時撇減	—	(745)	—	—	(74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6	5,955	575	485	9,731
賬面值：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58	6,655	99	91	13,503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79	7,536	185	191	14,6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2 所持聯營公司的權益

(a)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權益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佔淨負債	—	(1,017)
商譽	—	8,531
	—	7,514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透過新威資本有限公司(「新威」，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按名義代價10,0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賣方」)收購中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39%股權(「收購事項」)。中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冠美旭(東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該等實體在下文統稱為「中新控股集團」。緊隨收購事項後，中新控股集團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採用權益法計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詳情	主要業務
中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投資控股
冠美旭(東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0美元	生產及銷售銅、銦、鎵及亞硒酸鹽 (「銅銦鎵硒」)薄膜太陽能電池板 以及從事光伏能源發電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本集團將Lucky Power Resources Limited(「Lucky Power」)的全部股權及Lucky Power結欠本公司或承擔之所有債務、負債及債項出售予獨立第三方(「買方」)，總代價為11,000,000港元(「出售事項」)(詳情見附註26)。緊接出售事項前，Lucky Power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擁有新威的全部股權。緊隨出售事項後，Lucky Power及新威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中新控股集團亦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2 所持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b) 有關中新控股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的總額		
非流動資產	—	43,367
流動資產	—	1,239
流動負債	—	(47,213)
淨負債	—	(2,607)
收益	—	—
本期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610)	(564)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對賬		
聯營公司淨負債	—	(2,607)
本集團所持中新控股集團的權益	—	39%
本集團分佔淨負債	—	(1,017)
商譽	—	8,531
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	—	7,514

附註： 上文呈列之關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資料分別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出售日期)止期間及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表現。

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其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銅銻鎢碲薄膜太陽能電池板(「薄膜」)生產與光伏發電業務(「光伏發電」))按使用價值計算法。該等計算方式使用現金流量預測(基於管理層編製的財務預測)。

就各現金產生單位而言，計算使用價值時使用的關鍵假設與貼現率如下：

	薄膜分部	光伏發電分部
預測期(附註1)	10年	25年
永久增長率	0%	零
除稅前貼現率(附註2)	22.49%	12.82%

附註1： 薄膜與光伏發電分部的預測期涵蓋大於5年，乃基於各分部的相關基礎經營資產的預期使用壽命。

附註2： 除稅前貼現率反映各分部相關的特定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2 所持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 (b) 有關中新控股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續)

計算使用價值時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包括預算銷售，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該等分部業務發展的預期，包括薄膜產品與光伏電力在其生產廠所在的中國地區的預期產能、售價及需求，以及燃料成本和其他因素。

董事認為，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潛在變動將不會導致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超過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

- (c) 根據新威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收購協議，賣方向新威承諾及保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將由核數師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中新控股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總額(不包括補貼收入(政府對電力銷售所作補貼於相關稅收利益除外)產生的任何溢利)(「實際純利總額」)不得少於9,000,000港元(「擔保溢利總額」)(「溢利保證」)。倘未能達成溢利保證，賣方須向新威作出一定金額的賠償，最高賠償金額與代價的名義價值相同。溢利保證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佈。

截至收購日期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事項代價之公平值如下：

	合約金額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以現金結算的代價	10,000	10,000
或然代價資產－應收代價(附註)	—	(2,266)
	10,000	7,734

附註：

應收代價的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後釐定，並計及中新控股集團可能無法達成溢利保證而計算。

本公司董事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中，中新控股集團的預測稅後純利乃假設為超出擔保溢利總額的實際純利總額。本公司董事認為，中新控股集團無法達致溢利保證的概率為25%。倘中新控股集團未能達到溢利保證，則進一步假設買方可收到賠償金額。應收代價為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該等或然代價資產屬收購事項代價的一部分，並須以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3 存貨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存貨包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462	2,178
在製品	7,919	6,557
製成品	9,033	6,692
	19,414	15,427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111	4,936
其他可收回稅項	767	1,09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812	1,580
	13,690	7,607
計入非流動資產的租賃按金	(480)	(778)
計入流動資產的流動部分	13,210	6,829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3,669	2,433
31至60日	1,646	1,422
61至90日	756	804
90日以上一年以下	40	277
	6,111	4,936

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授出平均30至9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信貸政策的詳情載於附註24(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並無個別亦無共同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3,657	4,009
逾期少於30日	1,500	298
逾期31至60日	954	629
逾期款項	2,454	927
	6,111	4,936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拖欠紀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紀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5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應付／(可收回)稅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撥備(附註6(a))		
— 香港利得稅	36	40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4	24
	100	425
已付預扣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4)
	—	(24)
	—	401
與過往年度相關的所得稅撥備結餘	446	(858)
應付／(可收回)稅項	546	(457)

(b) 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虧損(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保留溢利有關且並未就其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額約為1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2,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有權控制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預期中國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會宣派該等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彼等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價值之間並無其他重大的暫時性差異，因此並無計提遞延所得稅資產(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存款	1,507	3,505
銀行及手頭現金	13,441	13,062
有抵押銀行存款	14,948	16,567
	(1,507)	(3,505)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41	13,062

有抵押銀行存款指為確保銀行向本集團授出銀行融資而向銀行抵押的存款，以及已抵押以獲取短期銀行借貸和未提取融資的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6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2,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為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將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千港元 (附註18)	銀行借貸 千港元 (附註19)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03	459	1,86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銀行借貸	—	1,326	1,326
償還銀行借貸	—	(1,785)	(1,785)
向股東還款	(1,403)	—	(1,40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196	4,998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5,476	4,883
	11,672	9,881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益。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2,845	1,530
31至60日	1,539	1,390
61至90日	610	1,151
90日以上一年以下	1,202	927
	6,196	4,998

18 應付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股東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19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乃有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的利率情況載於附註24(c)。

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有抵押銀行存款與公司擔保予以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條例」)於司法權區聘用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惟以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為上限。向該計劃的供款於相關服務期間完成服務當時歸屬。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亦為其中國全職僱員參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由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管理。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按中國規定所訂定之適用薪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而相關政府機關承諾承擔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全體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

21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本公司以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的認購價發行7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授權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於緊隨認購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當日後36個月期間內以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36港元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准日期，尚未行使任何認股權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2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量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量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一月一日		5,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股份拆細	22(a)(ii)	—	—	4,000,000	—
法定股本增加	22(a)(iii)	45,000,000	90,000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	100,000	5,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					
一月一日		3,500,000	7,000	700,000	7,000
股份拆細	22(a)(ii)	—	—	2,800,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0,000	7,000	3,500,000	7,00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行使一票投票權。所有普通股與本公司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ii) 二零一六年股份拆細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分拆為五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新普通股（「股份拆細」）。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股份拆細生效後，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其中3,500,000,000股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iii) 二零一七年法定股本增加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共增加4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2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倘公司以現金溢價或其他溢價方式發行股份，均須將一筆與其股份溢價價值總額相等的款額撥入股份溢價賬。動用股份溢價賬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

除非緊隨建議分派或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可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中向本公司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r)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ii) 資本儲備

本集團資本儲備指由本集團主要股東黃懷郁先生過往持有之附屬公司鈹科(香港)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而收購)的47%已發行股本的面值與黃懷郁先生收購該附屬公司47%已發行股本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iv) 認股權證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指發行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該儲備將於非上市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倘非上市認股權證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於認股權證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轉入累計虧損。

(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XETron Group Limited(一間附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的面值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d) 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儲備(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2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根據風險程度對產品進行定價並按合理成本進行融資，使本集團能繼續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

本集團定期檢討及積極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獲得較高股東回報(可能伴隨較高借貸水平)與充裕資金狀況所帶來的裨益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就經濟環境的轉變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

根據淨負債對資本比率之基準，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銀行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資本(包括所有權益部份)。

本公司董事每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份，董事考慮債務成本及資本成本。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受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所限。

23 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年以內	1,525	1,193
1年以上5年以內	4,604	4,267
5年以上	5,851	6,490
	11,980	11,950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項下若干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租賃初步為期2年至17年，於該日後可選擇續租，而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協商。租金一般每隔1至4年增加以反映市場租金。所有租賃均不包含或然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正常業務運作過程中存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本集團承受之風險及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之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說明如下。

(a) 信貸風險及集中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應收款項。最大信貸風險由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

本集團主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一般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香港及中國金融機構。信貸風險有限是因大多數貿易對手方是獲國際信譽評級機構評為信貸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國家控制之良好信譽的金融機構。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有既定的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控所承受的信貸風險。對於所有要求超過某個信貸金額之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以往到期時之還款紀錄及現時的還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資料及客戶經營所處的經濟環境的資料。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90日之平均信貸期。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就其本身而論，管理層認為由潛在之信貸虧損產生之累計風險有限及可接受。

本集團所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色所影響。客戶經營所在之行業及國家之隱含風險亦影響信貸風險，惟影響相對較少。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9%(二零一六年：26%)及64%(二零一六年：73%)，故承受一定程度的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在附註14中進行更多定量披露。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之個別業務實體須為其各自現金管理負責，包括短期現金盈餘投資。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性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性需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列出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期限詳情，此乃基於合約上的沒有貼現之現金流(包括根據約定之利率，或如是浮動利率時則根據於報告期末之利率，計算之利息)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最早需要還款之日期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以內或要 求還款時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以內或要 求還款時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00	11,100	11,100	9,329	9,329	9,32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	—	1,403	1,403	1,403
銀行借貸	—	—	—	459	465	465
	11,100	11,100	11,100	11,191	11,197	11,197

為管理上述資金流動需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被認為可輕易地變現之現金的資產為13,4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062,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帶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借貸在上述到期日分析中計入「1年以內或要求還款時」內。該等銀行借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貼現本金總額為459,000港元。

倘浮動利率之變動與於報告期末所釐定之利率估計有所不同，上述就有關浮息銀行借貸所計入金額須作出變動。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已就浮息銀行存款及浮息銀行借貸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緩減利率波動的影響，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察所面對的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所面對的利率風險詳情見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貸現行市場利率的波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 利率風險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浮息銀行存款	0.29%	11,874	0.001%	9,124
浮息銀行借貸	—	—	5%	(459)
風險敞口淨額		11,874		8,665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50個基點不會對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產生重大影響。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利率已發生變動而釐定，並適用於當日已有之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增減10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利率於截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止期間內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分析乃按二零一六年所採納者相同基準編製。

(d) 外幣風險

(i) 外幣交易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存在外幣買賣，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幣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i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就以相關業務單位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持有之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而言，本集團會在必要時按現貨匯率買賣外幣，以解決短期失衡的情況，從而確保將淨風險額度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d) 外幣風險(續)

(iii)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因以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須面對的貨幣風險。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歐元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12	54	2,494	3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507	—	3,5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4	977	357	11,09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7)	—	(112)	(1,17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	—	(1,403)
銀行借貸	—	—	—	(459)
由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 之風險敞口淨額	2,679	2,538	2,739	11,875

(iv) 敏感度分析

下表闡釋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受重大風險之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引致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之概約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匯率上升／ (下降)	除稅後虧損及 累計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匯率上升／ (下降)	除稅後虧損及 累計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歐元	5% (5%)	(112) 112	5% (5%)	(114) 114

上表所列示之分析結果指對本集團各實體按各自功能貨幣計算，按報告期末之匯率(就呈報而言)兌換為港元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之總計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d) 外幣風險(續)

(iv) 敏感度分析(續)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時已發生，並應用於本集團各實體就於該日存在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所承受之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數(尤其利率)保持不變。就此，乃假定港元兌美元之掛鈎匯率將不會因美元兌換其他貨幣之任何變動而受重大影響。匯率之上升及下降百分比指管理層估計匯率於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止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分析按與二零一六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e) 金融工具的類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收購聯營公司的或然代價資產	—	2,266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572	22,669
	27,572	24,93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1,100	11,191

(f)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收購聯營公司的或然代價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計量歸類為第三級，其公平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就第三級金融工具進行估值。財務部門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直接報告。財務部門連同本集團委聘的外部估值專家於各年度報告日期編製載有公平值計量變動分析的估值報告，並由管理層審閱及批准。與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就估值過程及結果的討論每年舉行一次。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f) 公平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下表提供有關收購聯營公司或然代價資產的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預期現金流量	中新控股集團計算使用價值時的概率調整預測收益，用以衍生中新控股集團用可收回金額。

收購聯營公司的或然代價資產的公平值採用預期現金流量法計量。根據該方法，使用關於未來結果的不同假設釐定未來現金流的不同情景。公平值計量與中新控股集團的概率調整收益成反比關係，即單獨計量的概率調整收益增加將導致或然資產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減少，反之亦然。

(iii) 以公平值以外方式計量的金融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指附註7所披露的已付本公司董事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380	2,451
退休福利	—	13
	1,380	2,464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請參閱附註5(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b)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應付惠州市凱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凱德精密機械」)約零港元(二零一六年：11,000港元)的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呈列。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於凱德精密機械擔任控股股東。該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交易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與關連人士的其他結餘披露於附註18及附註29(a)所載的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

2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本集團出售Lucky Power的全部股權及Lucky Power結欠本公司或產生之所有債務、負債及債項予買方，總代價為11,000,000港元。緊接出售事項前，Lucky Power擁有新威的全部股權及兩間聯營公司(即中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冠美旭(東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統稱「LP集團」)之39%間接股權。

於完成日期出售之LP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包括：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276
收購聯營公司之或然代價資產	2,340
已出售資產淨值	9,6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千港元
代價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以現金結算之代價	1,100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以現金結算之代價	4,950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以現金結算之代價	4,950
已出售資產淨值	11,000
	(9,616)
於出售完成後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LP集團資產淨值的累計匯兌虧損	(62)
出售產生之收益	1,322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算之代價	6,0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7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項。

28 附屬公司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 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XETron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Lucky Power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	—	投資控股
新威資本有限公司 (附註(i))	香港	1港元	—	—	—	100%	投資控股
銳創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鈺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	100%	100%	銷售鑄造金屬產品
凱特工業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	16,000,000港元	—	—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鑄造金屬產品

附註：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9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a)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借予附屬公司的貸款	—	4,000
	—	4,00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5,204	25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24	10,286
借予附屬公司的貸款	4,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64	10,712
	20,292	21,25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55	83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16	1,916
	2,371	2,750
流動資產淨額	17,921	18,503
淨資產	17,921	22,50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000	7,000
儲備	10,921	15,503
權益總額	17,921	22,5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9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續)

(b) 年內本公司個別儲備部分變動詳情：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000	18,418	—	(9,558)	15,860
二零一六年之股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7,077)	(7,077)
發行認購權證	—	—	14,000	—	14,000
認購權證發行開支	—	—	(280)	—	(280)
	—	—	13,720	(7,077)	6,64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0	18,418	13,720	(16,635)	22,50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000	18,418	13,720	(16,635)	22,503
二零一七年之股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4,582)	(4,58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0	18,418	13,720	(21,217)	17,921

(c)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金融機構向一間附屬公司作出的銀行借貸提供公司擔保(請參閱附註19)。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擔保所涉金額較小，因此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無就該等擔保的公平值計提撥備。

30 會計估計及判斷

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採用之方法、估計及判斷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若干會計政策要求本集團就固有不確定因素的事項作出估計及判斷。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關鍵會計判斷載列如下。

(a) 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於就折舊廠房及設備應用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根據廠房及設備用途的行業經驗，亦參考相關業內標準，估計不同類別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倘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因商業及技術環境的變動而少於原先估計的可使用年期，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餘下期間的折舊開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13,5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691,000港元)。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政策基於賬項的可收回程度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減弱，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6,1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936,000港元)，而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則約為7,5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71,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c)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存貨賬齡，並就已確定不再適合在市場銷售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確定陳舊存貨須估計存貨項目的可變現淨值，並估計存貨項目的狀況及用途。倘預期若干項目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則可能產生存貨撇減。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約為19,4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427,000港元)，概無就該兩個年度的存貨確認撥備。

(d) 所持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會檢討內部及外界資料來源，以評估所持聯營公司的權益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有減值跡象，則將估計其可收回金額或現金產生單位，以釐定所持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減值虧損。事實及具體情況的變化可能影響減值跡象是否存在的結論，並導致可回收金額估值的修訂，從而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所持聯營公司的權益於二零一七年悉數售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0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e) 收購聯營公司的或然代價

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不能由交投活躍市場取得時，則以預期貼現現金流量模式使用多種估值技術釐定其公平值。該等模式的輸入數據在可能情況下從可觀察市場取得，惟在不可行情況下，則須作出估計以釐定公平值。該等估計包括對中新控股集團的貼現率、無風險利率、概率調整收益等輸入數據進行考慮。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出現變動可能對收購聯營公司的或然代價的已呈報公平值造成影響。所持聯營公司的權益於二零一七年悉數售出。

3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並未採納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上述變動中，以下為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事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的合約產生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因素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的影響。迄今本集團已識別新訂準則的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更多詳情於下文論述。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其評估，更多影響可能在適當時候發現並將在決定是否在生效日期之前採納任何該等新規定以及採取何種過渡方式(倘若新準則允許替代方式)之時加以考慮。

3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方法的現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計算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並無實質性更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及金融負債分類的規定。財務報表方面的新規定的預期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資產的三大分類類別：下文所述(1)按攤銷成本、(2)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3)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債務工具的分類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釐定。倘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實際利息、減值及出售收益／虧損將在損益中確認。
- 無論實體的業務模式如何，股本證券的分類均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唯一的例外情況是倘若股本證券並非持作買賣且實體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該證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股本證券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僅有該證券的股息收入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預計其目前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將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沿用其各自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基本未變，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由金融負債自身信用風險變化引起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指定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化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需要進行更詳細的分析以確定影響的程度。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以「預計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計信貸虧損，不再需要在確認減值虧損之前發生虧損事件。相反，實體須將預計信貸虧損確認並計量為12個月的預計信貸虧損或整個生命周期內的預計信貸虧損，惟視乎資產及事實及情況而定。這種新減值模式可能導致就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提早確認信貸虧損。然而，需要進行更加詳細的分析以確定影響的程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的合約產生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確認與客戶的合約產生的收益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益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包括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訂明建設合約收益的會計處理方法)。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認為採納此項新準則會對以下方面造成影響。

(a) 確認收益的時間

本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於附註2(q)披露。目前，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於期間內確認，而銷售貨物的收益通常於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至客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約定貨物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以下三種情況，其中已約定貨物或服務的控制被視為隨時間轉移：

- (a)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b)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資產(例如在建工程)時，客戶的控制權作為所創造或增加的資產；
- (c) 當實體的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該三項情況中任何一項，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單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銷售該貨物或服務時確認收益。擁有權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於確定何時發生控制權轉移時將予考慮的指標之一。

由於從風險及回報方法更改為按合約轉移控制權方法，就本集團若干合約而言，確認收益的時間點亦可能較根據現有會計政策的時間點提前或推遲。然而，本集團需要進一步分析，以確定該會計政策的更改是否有可能對任何財務報告期間所呈報的金額有重大影響。

3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的合約產生的收益(續)

(b) 重大融資組成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當合約包括重大融資部分時，實體須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無論客戶付款是否預先收到大部份款項或拖欠大部份款項。

本集團僅於付款重大遞延時才應用有關政策，而此狀況於本集團與其客戶中並不常見。目前，本集團於預先收取付款時並無應用有關政策。

(c) 設有退貨權的銷售

目前，當客戶獲准退回產品時，本集團估計退回程度並對收益及銷售成本作出調整。

項目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客戶擁有退貨權時如何確認收益及銷售成本並無重大影響。然而，新規定就預期將予退回的貨物個別確認為退回資產將影響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列，此乃由於本集團現時就預期退貨調整賬面值，而並非確認為個別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如附註2(h)所披露，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根據租賃類別對租賃安排進行列賬。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及其他人(作為承租人)訂立多項租約。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根據租約將彼等權利及義務入賬的方式。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宜方法的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的方式將所有租約入賬，即於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約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租約承租人就若干廠房及設備(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約期間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如附註23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就物業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為11,980,000港元，其中大部分須於報告日期後五年支付。因此，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若干該等款項可能須確認為租賃負債，並附帶相應使用權資產。經考慮可行權宜方法的適用性及就現時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約及貼現影響作出調整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之金額。

五年財務摘要

綜合損益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3,114	61,194	54,328	57,461	47,6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7,809	(1,811)	(12,459)	(3,758)	(4,9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70,985	50,446	64,497	64,529	61,555
負債總額	(49,303)	(18,196)	(20,582)	(11,743)	(12,218)
權益總額	21,682	32,250	43,915	52,786	49,337